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 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聚会喝酒身亡 家属索赔91万

律师解读何为"连带责任"

据《南充晚报》报道,相邻做 生意的几位街坊相约烧烤,其中-人从家中拿来白酒饮用,另有4人 也喝了一些。后来拿酒之人因酒精 中毒死亡, 其家属状告共同聚餐的 6人,索赔91万元。到底该不该 赔呢?

多人聚餐 -人酒精中毒身亡

董风在南部县城蜀北大道开了 一家建材店,他与妻子王椛育有一 对儿女,家庭十分和睦。不料, 2018年11月3日,这家人的幸福 生活戛然而止——董风意外醉酒身

原来,董风的妻子王椛是做烧 烤的一把好手, 2018年11月2 日,王椛与相邻做生意的几位老板 相约,采用 AA 制的方法自制烧 烤。当天,女子唐糖到市场购买了 食材,交给王椛,由她拿回家中码 料。第二天中午 12 时许, 王椛与 丈夫董风,以及唐糖、杨芬2名女 子及冯虎、何豹、赵甲、赵乙4名 男子在蜀北大道一门市部外烧烤聚 餐。董风从家中拿来白酒,请大家 饮用。

在用餐过程中,参与喝酒的有 董风及冯虎、何豹、赵甲、赵乙5 名男子, 另外3名女子没有喝酒。

用餐结束后, 董风有些醉意, 其妻王椛将他送回家中后, 王椛随 后返回门市部做生意。

当天下午5时左右,因中午烧 烤食材没有用完,王椛回到家中拿 烧烤食材时,看到董风躺在沙发 上,以为他在睡觉,便没有叫醒 他,然后又回到门市部继续烧烤。 当天下午7时左右,王椛接到女儿 电话,说董风出事了,王椛赶回家 后发现丈夫已没有了呼吸, 便拨打 120, 医生到场对其抢救无效后宣 布董风死亡。经南充鼎正司法鉴定 所鉴定, 董风系急性酒精中毒死

状告聚餐者 被告称曾制止喝酒

董风死后, 王椛认为与他一起 吃烧烤的6人都有责任,找到他们 交涉未果。2019年1月9日,王 椛与儿女,以及死者 70 多岁的母 亲作为原告,将唐糖、杨芬、冯



资料图片

虎、何豹、赵甲、赵乙6人告上南 部县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赔偿原 告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 精神抚慰金等合计 916785.5 元。

四原告在法庭上诉称,2018 年11月3日12时许,董风应六被 告邀请吃烧烤、喝白酒,在聚餐过 程中各被告与董风相互劝酒,导致 董风醉洒并因急性洒精中毒死亡。 事后各被告间互相推诿, 未对原告 履行赔偿义务,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 权益,特提起诉讼。

六被告对原告的指控提出异 声称是死者董风及其妻王椛邀 约他们AA制聚餐烧烤,购买相关 食材,并提供加工用具的。在用餐 过程中董风提出喝酒,被他们阻 止,后董风到自己家中拿来白酒, 各被告没有对董风劝酒,参与喝酒 的只是少量饮酒。中午用餐结束后 董风也没有处于醉酒状态,后来王 椛将董风送回家中。下午5时左右 王椛还回家看望了董风, 董风是下 午7时左右死亡。"我们已尽到了 注意义务, 王椛最清楚董风是不是 喝醉了,我们没有义务送董风到医 院,请求驳回 4 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六被告在法庭上说。

客观上存在过失 饮酒者担责一成

法院在审理本案时查明, 死者 董风患有一种不能过量喝酒的疾 病。法院认为,在本案中,死者董 风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 人, 明知自身有疾病过量饮酒可能 造成危险后果, 其在聚餐喝酒过程

中提供白酒并且不理性控制饮酒, 导致过量饮酒而死亡, 故应承担主 要责任。聚餐过程中饮酒者与董风 之间对相互的人身安全应当负有合 理注意义务,包括相互提醒、劝 告、通知、协助、照顾等义务,以 减少安全风险。参与饮酒的四被告 疏于履行这种义务,则存在客观上 的过失,应当对其他共同饮酒人的 人身损害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法 院根据本案的具体情节, 确定由被 告冯虎、何豹、赵甲、赵乙共同承 担 10%的责任, 互负连带责任, 其余部分由原告自行承担。关于被 告辩称在饮酒过程中对死者饮酒进 行了劝阻,但未向法院递交证据, 对此法院不予支持。因被告杨芬、 唐糖并未参与饮酒, 故不承担赔偿 责任

日前,该院依法判决四被告在 本判决生效 10 日内各向四原告赔 偿 22369.86 元,并负连带责任。

律师解读 何为连带责任

四川鑫中云律师事务所主任赵 云表示: 连带责任是指各个责任人 对外都不分份额,不分先后次序地 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承担责任。在权 利人提出请求时,各个责任人不得 以超过自己应承担的部分为由而拒 绝。连带责任人承担了连带债务 后,依法可以向其他负有连带责任 的人追偿。本案中, 法院判决 4被 告对原告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何显飞 方敏)

不发货、寄空包裹……

APP涉诈骗坑了上千消费者

据《北京日报》报道,前段时 间电商促销,很多消费者买到了价 格优惠的商品。但是,也有人似乎 上当受骗了。

文件袋寄电脑?

"这个电商平台看起来挺正 规,又在视频平台上做广告,还有 明星代言。"12月11日,李女士 放心地下了单,一笔订单支付了 9238元,另一笔使用优惠返券后, 支付了1元,总共购买了两部苹果

平台公告上显示, 平台承诺会 在次日发货,统一由顺丰速运派 送。可第二天,李女士通过平台看 到商品虽已发货, 但是用的并非顺 丰速运, 而且也没有物流更新的信 息。她想要联系平台客服询问一下 发货进程,没想到客服咨询页面变 成了只能留言的表格。

无奈之下, 李女士只好与申通 快递联系。

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发货地快 递站点的工作人员告知她, 当天下 午,有人来站点打印了900多个快 递单号,并让站点准备文件袋,但 并没有给他们实物。

后来,站点接到了多名收件人 打来的查询电话, "很多人都说是 买了手机、电脑、电视机等贵重物 品,但发件人只说用文件袋就可 以,文件袋是没法装这些贵重物品 "快递站点的工作人员察觉到 不对劲,赶紧去派出所报了警。李 女十文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平台无法登陆

12月14日下午,易选购平台 已经无法登陆。"通过任何途径都 联系不上易选购平台的人了。"既 没收到商品, 也无处退款, 李女士 支付的9239元就这么不翼而飞了。

上当受骗的不止李女士一人 近两天,在微博、黑猫投诉等平台 上,不断有消费者反映从易选购平 台上下单后被骗。记者发现,在易 选购消费者维权的 QQ 群和微信 群里,受骗者已多达数百名。根据 一名受骗者提供的统计名单显示, 目前从易选购平台上下单后被骗的 已有988人,遍布全国各地,涉及 金额已达数百万。

消费者陈先生告诉记者,他在 易选购平台上购买了一台电视,几

天前收到的快递却是一个空袋子。 消费者何先生说,他于12月13日 登陆易选购平台时,就发现自己前 一天下单的34笔订单全部被清空, 只有微信支付的记录能证实他曾在 易选购平台上支付了金额。

记者了解到,目前,易选购平 台已无法登陆。"易选购"APP 是于今年11月26日上线的,但目 前在 AppStore 上已经无法查到该 APP o

记者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 到, 易选购平台的母公司为"莆田 市丝麦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 公司于今年 11 月 18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目前该企业 处于"依法存在并继续正常运营"

记者随即拨打了该公司的申 话,但始终处于无人接听的状态。 有受骗者赶往该公司注册地,也并 未找到该公司。目前,多名消费者 已报案,警方已介入调查。

"天上不会掉馅饼"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彭艳军 律师认为, 易选购电商平台已经涉 嫌诈骗。消费者应及时保留相关证 据,如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 网络上网页的截图等,并立即拨打 110 向公安部门报案,也可通过网 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和 12321 网络 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等举 报平台及时举报,提醒更多消费者 不要上当。

彭艳军律师认为,根据广告 法》的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 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 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消费者如果有相关证 据,也可要求发布广告的短视频平 台承扫相应责任。

彭艳军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 一定要增强网络防骗意识,特别遇到"高回报""高利润""大优 惠"等字眼时要格外提高警惕。在 网上消费时,应优先选择大型网络 交易平台上的自营店铺或品牌旗舰 店,选择信誉度及评价较高的平台 或网站。不要盲从轻信宣传广告和 信用评价, 应从商家的信誉度、商 品的销量、其他消费者的评价等方 面综合判断,特别是对于网上价格 与实体店价格过于悬殊的商品消费 者尤要小心。归根结底,要记住 "天上不会掉馅饼"。

用人单位能否强行变更员工岗位?

据《邵阳日报》报道, 员工和 单位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工作 岗位,单位能否单方强行予以变更 呢?

案情:

2017年12月,张某入职某公 司,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岗位为 审计部审计员。

2018年11月,公司单方面将 张某的工作岗位变更为公司销售部 销售员, 变更理由为张某不能胜任

但是,该理由仅是张某所在审 计部向公司人力资源部上报的理

由,并未告知张某。

张某向公司合理表达了不能接 受调岗的意思和原因, 但公司在张 某不同意的情况下强下调令,解除 了张某的原岗位工作,更改了张某 用于审计工作的办公密码, 逼迫张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通过 邮政快递发函一份, 要求张某去销 售部报到,张某未报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 张某违纪为由, 为张某办理了解除 劳动合同备案手续和社会保险终止

该公司这种单方面解除张某劳 动合同的行为是否合法?

律师说法:

湖南邵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 师刘银辉和实习律师李小卫表示: 本案张某的工作岗位在劳动合同中 明确约定为审计员,公司在未经双 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张某的工 作岗位调整为销售,并下达工作调 令,修改办公密码,强制张某交接 工作,致使张某履行原工作岗位所 需工作条件丧失, 其行为违反了双 方劳动合同有关岗位和工作内容的 约定,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第三

十五条规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用人单位与劳 "用人单位与劳 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 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

因此,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劳 动者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 件,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 用人单位 不得随意变更工作岗位。本案中的 公司既未提供张某不能胜任工作的 工作标准和事实依据, 也未向张某 告知此理由,故公司以此为由变更 张某工作岗位是不成立的, 其解除 张某劳动合同的行为是违法的。

律师提醒:

如果用人单位强行变更劳动合 同,劳动者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 报,也可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变 更行为无效,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应符合两种

情形之一:一是双方协商一致变更; 二是符合法定的调岗条件, 比如不能 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对于有证据 证明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劳动者,可 以依法调整岗位, 仍不能适应工作 的,可以提前一个月通知或者额外支 付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并支 付经济补偿金。